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马洛先生(代理主席) . . . . . (南非)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库马洛先生(南非)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33

##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 秘书长的报告(A/56/413)

## 决议草案(A/56/L.41)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是一个拥有丰富文化遗产的国家。它的文化处于不同文化影响的交叉口，因而不断得到丰富。然而，由于该区域动荡的政治事件和冲突，克罗地亚的文化财产常常遭到侵占。因此，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极其重要。

我们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开展的宝贵工作，尤其是它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克罗地亚最近被选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教科文组织许多成员国都有文物遭到非法出口和贩运，因而被剥夺其历史特性和传统。必须强调的是，只有通过国际一级的合作、支持和有组织的主动行动，才能有效打击这一危害国家遗产的罪行。克

罗地亚将在这方面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成员一道，不遗余力地开展努力。

在我们上次于两年前就这一议题发言的时候，我们曾向大会讲述了在1990年代发生侵略和占领期间，克罗地亚的文化财产所遭受的严重后果。我只用简单的一句话就可以说明这一点。根据独立的外国报道，在1991年和1992年战争的头七个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境内被毁的文物数量超过了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们还向大会通报了武科瓦尔和杜布罗夫尼克地区文化财产遭受掠夺的情况。我们要求归还那些文化财产。

在被剥夺我们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的大约10年之后，我们高兴地告诉大会，与贝尔格莱德新政府的双边谈判已经顺利完成，而且被夺走的文化财产应当立即归还其所属的地方——武科瓦尔和克罗地亚的其它地方。

作为一个拥有丰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吸引人的旅游胜地，克罗地亚在和平时期也非常容易遭受失去其文化遗产。因此，我们欢迎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并且十分有兴趣加入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国际主动行动。

这个世界的美丽在于其多样性。我们生活在不同的国家，使用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习惯，享有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同的文化。正是我们都应当钦佩和了解的这种多样化全球遗产把我们联系在一起，并且使我们大家更加丰富。这也是为什么保护文化财产应当成为我们的共同任务。

**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塞浦路斯常驻代表扎克海奥斯大使作这次发言。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问题是国际关系正在经受考验——一次崇高考验——的一个方面，为的是确保国家和非国家角色之间的合作能够积极地影响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崇高目标。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这个问题，以及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大量工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载于文件 A/56/413 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该组织就文化财产送回和归还原有国所采取行动的 10 项建议。

自我们上次在本机构讨论该项目以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在今年于金边举行的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是我们热烈欢迎的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

另一项发展是教科文组织设立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国际基金。我们也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作为专业人员的一项重要的自律国际标准。

作为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和 1999 年通过的其《第二项议定书》的签署国，塞浦路斯兴趣地关注为对付互联网上非法销售文物而做的工作以及会员国在该领域通过适当国际立法的必要性。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是一项需要持之以恒和多方面合作努力的任务。这方面的主要领域之一是促进登记文化财产数据的国际文献，以及传播信息，以便协助其归还。塞浦路斯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努力，包括建立教科文组织在线网络，内载一份定期更新的被

盗文物清单，包括从冲突和被占领土地区非法夺走的那些文物。

塞浦路斯也支持这样的看法，即为了制止非法贩运，会员国应当确保海关和边界管制单位的官员在其职责方面受到充分的培训，以便执行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条例，并向有关缔约国的相关当局报告任何非法活动的情况。

我国有记载的 9000 年文明史给我们留下了巨大的文化遗产，我们有义务加以保护并留给后代。由于其所处的三大洲和许多文明交叉口的地理位置，塞浦路斯的文化遗产几千年来一直得到不断的丰富，并使人们对该岛在其漫长和多事的历史上所存在的许多文明有了深刻的了解。在世界各地的博物馆里可以看到这一丰富文化历史的许多文物。令人遗憾的是，更多的文物成为非法贩运的对象，特别是自 1974 年来在外国占领下从该岛领土上非法夺走的那些文物。

掠夺塞浦路斯这方面的文化遗产是如此地广泛，以致美国决定——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在 1999 年 4 月对来自塞浦路斯的拜占庭时期宗教仪式所用具有文化人类学价值的物品实行紧急进口限制，除非这种物品有塞浦路斯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我们调查我们文化遗产中被非法夺走的每一件物品的下落并寻求物归原主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我们保护人类文化遗产一个宝贵组成部分的努力。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国际社会在国际法的构架中制定了文化财产保护和归还原有国的具体规则。关于该问题有许多国际公约和协定，比如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公约》。

确实令人欣慰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文化财产送回作为合法拥有者的人民和国家这一问题，因为文化财产是其历史的一部分，并且反映了其古老的文明。我国代表团愿赞扬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就送回此类财产、编制此类财产目录以及限制非法贩送文化财产进行双边谈判。

尽管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建立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国际基金（这是使用物件身份证明和训练博物馆专家的重要工具），但我们认为，这一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努力，特别在信息交流，特别在年轻人中间提高认识和教育、以及编制从其合法主人那里偷窃的文化财产详细目录等领域。

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利比亚的文化财产遭到广泛的掠夺。确实，殖民主义者强加给利比亚人民的条件为有组织地、有系统地偷窃可追溯到古代的利比亚文明的主要文物敞开了大门。欧洲和美洲博物馆和其他文化中心的参观者可以看到手工艺品、手稿和手工品，这些东西证明了留下丰富辉煌遗产的利比亚人高雅的品味。殖民主义使其中一些珍品分散各处，并且把其他珍品埋藏在古物保险库内。在 19 世纪最后 20 年，数百个雕像从利比亚东部具有历史意义的希海特城被偷走，同时被偷走的还有数十件陶器和述说该城市历史的简册，以及数千枚用贵金属铸成的稀有硬币。根据历史资料，从利比亚西部莱伯蒂斯·马格纳拿走的精制的圆柱和柱廊现在在英国，装饰其皇宫之一的花园。同样的历史资料描述被一个欧洲人从同一城市运走的数十件大理石圆柱和较小的手工艺品，另一个人从班加西市拿走 600 多件史前文物，这些文物现在陈列在欧洲博物馆中。

文件 A/56/413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详细描述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要求会员国确保执行《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准则，并且敦促有关缔约国有关当局充分执行《公约》。委员会还要求教科文

组织以一切手段支持会员国编制其文化遗产目录的努力，以便在国家一级改进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改进有关偷窃此类财产行为的信息的传播。

在赞赏和赞扬这些努力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进展仍然有限。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获得文化珍品的国家并没有显示出采取措施执行大会在这一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认真意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率先努力将这一项目列入本届大会议程的国家之一，因为利比亚重视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

此外，大部分持有其他国家文化财产的国家仍然拒绝加入 30 多年前缔结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公约》。这证明，那些声称是现代文明领导人和人类遗产监护人的观点和想法仍然受制于一种目睹偷窃包括其文化遗产在内的其他人财产过去。

我国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我们致力于收回这一文化遗产，包括我们的手稿、手工品、首饰和其他艺术品。我们希望，持有它们以偷窃方式非法获得的这一财产的国家将帮助毫不拖延地送回这一财产，否则就是无视大会各项决议。我们不能对我们被偷窃的财产保持沉默，我们将尽一切努力收复这些珍品。它们是我们过去和特征的象征，我们将不会忘记这一点。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各国在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合作在确保文化空间安全方面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保存体现在历史和文化成就中的集体记忆的呼吁，以及运用集体经验和才智努力处理这一问题的要求正变得越来越强烈。没有人能够怀疑，文化珍品是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沟通、相互理解与和解的关键因素。

乌克兰高度重视寻求切实可行的方法来解决持续不断的、错综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阻碍将偷窃或非法拿走的文化财产归还给原有国。无数件我国文化财产被转移到乌克兰境外，并且分散在世界各地，这些文化财产，我国无法得到，并且与我国科学和文化生活分割开来。

我国正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发展国际合作，并且愿意在这一方面同所有感兴趣的方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我们这样做是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是一个在政治上、法律上和道德上微妙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准备在适当地考虑从我国拿走文物的具体情况的情况下适当地、谨慎地处理每一个问题。

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只应该以国际法为基础。乌克兰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1970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公约》、教科文组织大会1972年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1954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我们深信，这些重要的法律文书是为后代保护文化珍品的牢固基础。

我还要强调，一项保护文化遗产的积极政策是乌克兰政府十分重要的事项之一。乌克兰政府最近通过了“送回乌克兰”和“乌克兰文化珍品”等国家方案，旨在使归还我国历史性文化遗产的活动制度化。这些项目设想同外国伙伴进行广泛的合作。在乌克兰，我们还设立了控制跨越国界运送文化珍品的国家部门。

我们认为，处理文化财产归还原国及减少其非法贩运的影响问题的国际做法，应成为联合国全球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整个联合国——尤其是教科文组织——为在这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进行的努力。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教科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它以有助益的方式而陈述了教科文组织在作为文化连续性和正义问题而促进有关文化财产的归还和复原的双边谈判中所作的工作；为可移动文化遗产的造册所作的准备；以及向公众传播该领域中的信息。我们欢迎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保护人类文明的历史和文化价值进行不懈努力，是我们的道德义务。我们应为先人后代而进行这一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宣布2002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乌克兰要感谢希腊代表在拟定有关文化财产归还原籍国或复原的决议草案中的领导才能，该草案是发展各会员国之间在该方面的合作的良好基础。我们高兴地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予以支持，期待着今后在其执行中取得进展。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而强调，文化财产是每个国家的重要的知识和文化资产，因此应得到保障，并在出现非法转移的情况下归还给原国。

随着时间而创造的一个国家的民族文化遗产，充满了这一民族的智慧和天赋并反映了其发展历史。保存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使其人民得以继承和发展文化传统，从而使其感到民族自豪与信心。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各会员国在登记文化财产及其收复和保存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表示对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收复和保存文化财产活动的赞赏。

我国由于历史横跨5000年，拥有丰富的文化财产。从人类文明之初，我们的民族就有其自己的本土文化，从而推动了文化与科学的发展。早在7世纪，我们就在进行天文观察以供气象研究并使用了金属印刷。

我国有很多的文化财产，包括皇家墓地、庙宇、石塔、绘画、书法作品和民间手工艺品，都反映了本民族发展及其民族智慧的历史。

然而，很多这些宝贵的文化财产在日本的侵略和殖民统治期间被破坏或遗失。日本掠夺和摧毁了形成我们民族财宝的很多文化财产。

日本为了消灭朝鲜族，禁止教朝鲜语和历史，强迫没收和烧毁历史、地理和其他书籍。它还摧毁了象

纪念碑和在建筑设计方面具有意义的建筑物等文化财产，这些会激发朝鲜人民的民族情感。

日本在其对朝鲜的长达 40 年的殖民统治期间没收的文化财产的数量和价值是难以估计的。

然而，日本尚未承认其过去的罪行；相反它歪曲其对朝鲜和其他亚洲国家的侵略历史。

日本必须归还它从朝鲜拿走的文化财产，对它所摧毁的财产予以适当补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存民族文化遗产进行了重要努力。收回历史遗产和保存文化财产，将使新一代能够更好地了解其民族的历史，并将使他们通过能够继承和发展其文化传统而充满民族独立的精神。

我国把朝鲜的立国者 Tangun 的墓及 Tongmyong 墓恢复原状。我们复原了被摧毁的古墓，保存了包括这些墓中的壁画在内的文化财产。

我们正与教科文组织保存文化财产的努力充分合作。我们将进一步通过持续收回和保存文化遗产而丰富人类的宝库。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认为处理把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并在非法占有情况下予以归还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该问题与各国人民保存其文化根基和遗产的权利密切相关。

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各国人民收回和保存其文化财产的权利，这一日益提高的意识通过 1954 年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 1970 年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而推动了国际社会的努力。最后，《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于 1995 年通过，1998 年生效。

埃及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我国位于十字路口——是不同的文明和文化的汇集地。这种相互影响产生了独特的丰富多彩的人类文化，给世界留下了不可估价的财富、文物和工艺品，它们标志着古老的

埃及文明的漫长历程。我们认为，只有埃及文明的子孙们才能够保障这种财富。不幸的是，许多年来，埃及的不少文物被运出我国。如果不是埃及文明有丰富的艺术品，每天都有新的发现，那么这么多年来有组织的盗窃和大量非法贩运会使我们的文化财产和所有这些艺术品所剩无几。

埃及作出很大努力以收回被非法运出我国的文化财产。我们同目前这些财产所在的国家进行了双边和多边对话。尽管在某些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我们仍然远未达到我们的目标。我们谨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促进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进行了出色的工作。我们欢迎该委员会于今年 3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我谨强调，国家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关于这些问题的国际法律制度。此外，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其道义和法律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对 2000 年通过《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表示欢迎。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确保所有博物馆、文化财产商以及有关的文化和贸易机构都尊重这一准则。我们谨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执行《国际道德准则》；政府的文化机构必须尊重其中的条例和原则。

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对归还文化财产起了新的推动作用。我们希望这将使我们有机会展开国际活动，以便有可能使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都收回自己的艺术品和文化财产，——特别是那些被非法运走的艺术品和财产，把它们归还原产国。埃及支持收回此种文化财产的努力，并呼吁其国内有从埃及非法运走的埃及文化财产的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我们合作。毫无疑问，这个正义的事业是对国际社会是否尊重在各种国际会议和总宣言中经常提及的法制和善政的真正的考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次会议上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应提案国的请求，将在稍后日期对决议草案 A/56/L.41 采取行动。

## 议程项目 18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工作报告 (A/56/23 (第一至三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 (A/56/61、A/56/65 和 A/56/159)

决议草案 (A/56/23 (第三部分) 第八章, G-第 7 段; A/56/L. 4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科特迪瓦的贝尔纳·塔诺·布崔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和决议草案 A/56/L. 40。

**塔诺·布崔先生 (科特迪瓦)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我作为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十分荣幸地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在大会发言, 在大会审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时简要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由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不在, 我还荣幸地介绍载于 A/56/23 号文件中的特别委员会 2001 年工作报告。

报告分为三个部分, 供采取行动的建议在第三部分中。第一部分叙述了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情况、它与联合国各机构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关系、以及它与各种国际公约有关的活动。

我愿特别提请大会注意第一部分第一章丁节, 该节描述了委员会打算在 2002 年期间采用的今后工作方案, 还需大会的批准。报告的第一部分还涉及根除殖民主义的第二个国际十年。此外, 它载有 2001 年 5 月在古巴的哈瓦那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报告。

报告的第二部分简单描述了委员会有关其议程实质性问题的审议。这些包括传播有关非殖化的信

息、向各领土派遣访问代表团的问题、影响到 17 个所剩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管理当局在他们所管辖的领土上进行军事活动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对宣言的执行情况。第二部分还包括同根据《宪章》第 73(e) 条和与托管领土相关的其他章节而传播的信息相关的章节。

正如我早先时候提到的那样, 特别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均可在报告的第三部分找到。

大会面前的报告描述了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大会授予它的任务方面的工作。现在我愿强调去年的一些活动。

不幸的是, 尽管自从通过 1960 年宣言以来取得了进展, 非殖化进程仍然不彻底。因此我们在根除殖民主义第二个十年的第一年期间所做的审议工作再次集中于所剩的 17 个非自治领土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局势。我们已根据《宪章》第 73(e) 条以及秘书处拟定的有关各托管领土的工作文件审查了管辖国提供的信息。我们还听取了各托管领土、请愿人、其他高级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举行了十次正式会议、五次非正式会议和许多次协商, 以便就摆在其面前的问题达成共识。在我们的会议结束时, 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十项决议草案, 其中包括关于福克兰群岛的一项和关于波多黎各的一项以及关于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项决定。我们还继续指出需要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国际援助的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协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 7 月在日内瓦通过了一项关于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决议草案。

令我们感到非常鼓舞的是, 参加 5 月份在古巴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数达到了空前。委员会抓住机会听取参与方的关切并通知他们所作的工作, 特别是它有愿望通过为具体非自治领土的工作方案使管理国介入制定非殖化计划。我们强调, 在今后任何非殖化工作方案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各

领土人民的观点。委员会一再强调，管理国的合作对于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在 2001 年期间，我们继续得到新西兰的建设性合作。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也参加了我们的一些会议——尽管是非正式参加——而且联合王国第一次正式参加了我们在哈瓦那举行的区域研讨会。法国参加了讨论新喀里多尼亚的各次会议，东帝汶的前管理国葡萄牙也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我们希望我们同所有管理国的工作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以便在考虑托管领土的需求和愿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在 6 月份同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举行的会议非常具有启发性。我们讨论了以伙伴关系协作的最佳方式，以便确保任何最终的自决计划将忠实地反映人民有关他们未来政治地位和生活条件的愿望。我们期待着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会议。经验还表明，当我们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和诚意时，非殖化的个案工作方案是非常有益的工具。

在我们关于托克劳会议的鼓舞下，我们期望所有管理国非正式或更好是正式地更加积极地介入委员会工作。在这方面，我们仍然在等待联合王国和美国就如何共同继续一年多前开始的有关皮特克恩和美属萨摩亚问题的非正式对话作出反应。我们必须再次强调，任何非殖化进程必须在每一个阶段均包括各领土的代表。我们希望管理国将抓住其面前的机会，为所有伙伴的利益在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进展。象非殖化这样复杂的进程无疑需要所有有关各方作出一致努力，我们才能指望得到期望的结果。

今年在东帝汶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立宪大会选举令人感到鼓舞。委员会赞扬东帝汶人民在整个使东帝汶走向独立的过程中坚定地表现出的文明精神。我们还赞扬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为在该领土所取得进展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

现在我愿提出载于文件 A/56/L.40 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紧密遵循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紧扣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在铭记第二个消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决议的同时，案文再次重申，殖民主义的存在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不符；它再次重申大会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和全面消除殖民主义。

大会在决议草案中再次申明它支持在殖民统治下人民根据联合国非殖民化有关决议行使其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力的愿望。它呼吁各管理国在 2002 年底前在个案基础上就非自治领土最后制定建设性工作方案，以利用实施特别委员会的授权和实施包括特别领土决议在内的非殖民化决议。

在此方面，决议草案在第七执行段载有新内容，其中大会对特别委员会和新西兰作为托克劳管理国之间的持续协商表示欢迎；协商在托克劳人民代表的参与下进行，以便就托克劳问题制定工作方案。

第 8 执行段载有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若干条款。其中，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制定具体建议，实现下列目标：结束殖民主义；审查成员国的有关决议实施情况；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关注，包括派出访问团；在 2002 年底前最后确定对各领土在个案基础上的建设性工作方案；谋取世界范围对非殖民化的支持；举办研讨会；每年举行与非自决领土人民的团结周。

决议草案也包含专门涉及经济活动，采掘自然资源，军事活动和领土安排各段。

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家和专门机构向领土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援，并要求管理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利用一切可能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决议草案重申，访问团是查明领土局势的有效手段。因此，它呼吁管理国继续为访问团提供便利，呼吁那些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国家在其 2002 年会期这样做。

最后，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它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他们行使包括独立的自决权力之后在适当情形下继续这样做。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案文是本着与有关代表团合作精神通过透明协商的产物，以便达成一致。我敦促大会所有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使我们能继续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权力和利益的工作。

我在结束发言时愿代表特别委员会成员感谢科菲·安南秘书长；秘书处会议期间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和实质性支持。我还要感谢委员会执行局的同僚在我担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时提供的合作和支持；他们是副主席、古巴的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大使和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当然，我也要感谢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富有活力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成员，大会在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所有报告之后将就议程项目 18 下的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85 至 91、92 和 18、93 和 12、94 和 18。

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员、南非的格雷厄姆·梅特兰先生一次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

**梅特兰先生（南非），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向大会介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85 至 94 以及项目 12 和 18 是我的荣幸和个人荣誉。这些载于文件 A/56/547 至 A/56/557 的报告包含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的案文。

第四委员会单独审议了分配给它的所有项目，例外是与非自治领土和相关问题有关的事项；它们作为一组获得审议；还就该组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前半部分期间，第四委员会共举行 22 次正式会议。在议程项目 89 下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交流会议，该项标题是“对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议”。委员会依据议程项目 86 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该项标题是“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通过了 24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决定草案，其中 9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草案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根据议程项目 85 提交的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首份报告载于文件 A/56/547。第四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的 2001 年度报告；该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和五十届会议期间编写了这份报告及其科学附件。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7 段。除其它事项外，大会在决议草案中称赞辐射科委会从成立之日的过去 46 年期间对更广泛理解和认识辐射电离作用的水平、影响和风险作出的有价值贡献。它还核准辐射科委会有关未来科学审查活动的意图和方案，并请辐射科委会继续它在编纂未来科学报告过程中同有兴趣成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的作法。我代表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题为“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议程项目 86 下提交的第二份报告载于文件 A/56/548。第四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设立了不限名额工作组，他在智利代表团主持下为起草报告第 10 段所载决议草案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在此决议草案当中，大会除其他内容外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技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对实施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三）所提建议的实施作出后续行动并裁定，在古巴和秘鲁之间以及在大韩民国和马来西亚之间在委员会轮任会员的作法应当结束，并且这四个国家应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

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也应成为同一委员会的成员。我代表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此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 87 下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第三份报告载于文件 A/56/549。第四委员会通过了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作处工作之各方面相关的七项决议草案，它们载于报告第 22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88 的标题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此项下提出的报告四载于文件 A/56/550。第四委员会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保护和增进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报告。在关于此项目的辩论中，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得到许多国家广泛支持和欣赏。第四委员会在此项目下通过了 5 份决议草案，他们列于报告第 22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与标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89 有关的报告五载于文件 A/56/551。第四委员会听取了维和行动副秘书长的介绍发言并进行了关于此项的一般辩论。它还同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官员进行了非正式和相互启发式讨论。在其工作现阶段尚未向委员会就此议程项目提出建议。

在标题是“有关新闻问题”的议程项目 90 下提出的报告六载于文件 A/56/552。在听取公共新闻部临时负责人沙希·撒罗尔先生所作全面介绍发言之后，第四委员会审议了新闻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他们分别载于目前报告的 10 和 11 段。这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份决议草案和一份决定草案。

关于非自治领土各项目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议程项目 91、92、93、12、94 和

18，第四委员会一起审议了这些项目，在这些项目之下，大会已经收到一些报告。

在标题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73 条 (e)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议程项目 91 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 A/56/553。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见报告第 7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此决议草案。

与议程项目 92 和 18 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56/554。此两项的标题分别是“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四委员会在此两项下通过了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份决议草案和一份决定草案，分别载于报告的第 9 和 10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和决定。

与议程项目 93 和 12 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56/555。其标题分别是“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四委员会在报告第 7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份决议草案。

与标题是“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便利”的议程项目 94 有关的报告载于文件 A/56/556。第四委员会在此项目下建议大会通过一份决议草案，它载于报告第 6 段。

根据标题为“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议程项目 18 提交的报告载于文件 A/56/557，它载有特别委员会关于实施情况报告的章节，这种实施涉及给予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含的特定领土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在此背景下，第四委员会通过了四份决议草案，其中一份涵盖 11 个领土和 1 项决定草案。有关西撒哈拉问题、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托克劳问题、关于 11 个领土的综合统括决议草案以及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些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20 段。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除这些报告外，我要告知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此会议期间决定采纳一种甄选其主席团的方法，将它用于本届会议和大会未来各届会议。鉴于现行的由一个主要委员会制定选举其主席团方法的先例——即第一委员会作出选择——本委员会根据主席建议决定采纳在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职位方面的轮值作法，顺序则按照各区域集团的英文字母排列。

按照这种轮换方法并由于今年的主席来自亚洲，今年的三位副主席则来自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区域集团，而报告员则来自非洲国家的区域集团。

我在结束之前想强调指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存在的高度合作。这使它完成大会托付给它的授权并作出有效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尽管大会工作安排的变化造成了时间上的限制。

我谨代表第四委员会主席团向那些对委员会所通过决议草案作出协调努力的各代表团表达我们的深切赞赏，我还要感谢参与我们努力就许多决议和决定达成协商一致的所有代表团。在这种作法行不通时，他们的合作协助主席团缩小了有关各方之间的分歧。所有这些贡献都本着合作精神作出，它大大方便了我们就一些敏感问题进行的协商。

在此，我谨特别向第四委员会主席、马来西亚哈斯米·阿甘大使致敬，由于他的渊博知识和丰富经验，由于他的高超外交技能，委员会得以深入审议大会分配的所有议程项目。鉴于分配给委员会的问题范围广泛，而且往往非常困难，这尤其难能可贵。各位副主席——罗马尼亚的亚历山德里娜·鲁苏女士、智利的克里斯蒂安·斯特里特先生和芬兰的安娜-迈娅·科皮女士——也对第四委员会工作圆满结束作出了贡献，能与他们共事是我的荣幸。

我还谨感谢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陈健副秘书长，他领导秘书处工作人员，向主席团提供了宝贵的协助。

我还谨赞赏委员会秘书莱斯利·威尔金森女士和她领导的秘书处非常称职的小组，他们干练和高效率地进行了合作，我谨将我们的赞赏记录在案。由于他们的努力，委员会工作一直非常顺利，充满了真正和谐气氛，很有效率。虽然存在若干时间限制因素，他们仍然保证我们按时完成了工作，我们确实非常感激他们。

现在，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 A/56/547 号至 A/56/557 号文件所载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已经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表明对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有关正式记录已经反映这些立场。请允许我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此外，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的规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并且应在代表团席位上发言。

在开始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所采取的方式作出决定，秘书处事先获得不同意见者除外。这就是说，如果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进行记录表决。我还希望，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建议，我们也将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 议程项目 85

### 原子辐射的影响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4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6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4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6/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巴西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科代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加入了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国支持该决议总的目标。但是，我国谨对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西班牙文文本表示保留意见，具体而言，我国对将外层空间视作全人类共同财产的措词表示保留意见。

请允许我指出，在决议英文文本所说的“the province of all mankind”这一部分，西班牙文文本明显地与英文、法文和其他语文文本脱节。

我们认为，外层空间是全人类共同财产的概念尚未获得接受，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个概念，然后才能考虑将其纳入联合国决议。只要在这个概念上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二段西班牙文文本应该体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又称《外层空间条约》——的措词。

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刚才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英文和法文文本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的措词。只有西班牙文文本偏离了该条约措词。

在指出上述问题后，我谨重申，巴西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活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7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A/56/54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推荐的 7 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进行所有表决之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投票。

我们首先审议决议草案一，题目是“协助巴勒斯坦难民”。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一以 151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52 号决议）。**

[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资金筹供工作组”。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6/5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题目是“由于 1967 年 6 月和随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士”。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

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三以 151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54 号决议）。**

[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题目是“会员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包括职业培训在内的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四以 154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55 号决议）。**

[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题目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五以 151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56 号决议）。**

[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题目是“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岁收”。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

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六以 150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57 号决议）。**

[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题目是“巴勒斯坦难民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决议草案七以 151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58 号决议）。**

[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 段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在进行所有表决之后，代表们将有机会解释投票立场。

首先，我们来处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

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一以 83 票对 4 票， 58 票弃权通过**（第 56/59 号决议）。

[随后，博茨瓦纳、肯尼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

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尼加拉瓜

**决议草案二以 148 票对 4 票， 2 票弃权通过**（第 56/60 号决议）。

[随后，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

**决议草案三以 145 票对 4 票，3 票弃权通过（第 56/61 号决议）。**

[随后，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

**决议草案四以 145 票对 4 票，2 票弃权通过（第 56/62 号决议）。**

[随后，博茨瓦纳、肯尼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五以 147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第 56/63 号决议）。**

[随后，博茨瓦纳、肯尼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他想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立场。

**奥维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自决权问题的立场在大会是众

所周知的，我不需要再重复了。这种立场反映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过去所投的赞成票中。然而，正如我们大家所决定的那样，和平不能靠不断的暴力来实现，正如过去几个月特别是过去两周在中东地区所发生的那样。作为一个美拉尼西亚国家——及因此作为一个太平洋岛屿国家，我们相信谈判和讨论去解决与我们对手的任何分歧是可行的，因为这是在任何冲突中实现和平的最佳和唯一的方式。

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认为，以色列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由此而建立国家的权利。但我们还认为，以色列享有在一个安全无虞的环境中与其邻国共处的权利。因此，必须保障以色列国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存在的权利。巴布亚新几内亚还相信《联合国宪章》中所述联合国的宗旨。

除非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其他每一种情况都采取行动，否则，它就必须确保在对待冲突所有各方上不偏不倚。它绝不能采取在人们看来可被解释为可控制任何谈判成果的立场。

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生命是神圣的，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自杀或以人的身体作为毁灭性武器是错误的。法外杀人在以法制为基础的文明社会中也是不允许的。同样，我们还关切法制以及广泛意义上的施政在巴勒斯坦人控制地区的实行情况。和平共处需要冲突所有各方都真诚希望为取得此种成果而合作。如冲突中有些方面不承认以色列在安全边境内存在的权利，则不会取得任何和平结果。这些事项没有在第 56/59 号、第 56/61 号和第 56/62 号决议中得到适当体现。因此，我们在就这些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代理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议程项目 8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9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1)

**代理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载于 A/56/551 号文件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因此，大会结束本阶段议程项目 89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90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2)

**代理主席：**大会收到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A 和 B 以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同一报告第 11 段建议的决定草案。

我想告知会员国，对决议草案 B 的行动推迟至晚些时候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B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即立即对其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就题为“为全人类提供新闻”的决议草案 A 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议草案 A 通过** (第 56/64 号决议)。

**代理主席：**大会现在就题为“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代理主席：**因此，大会结束本阶段议程项目 90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9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3）**

**代理主席：**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7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

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第 56/65 号决议）**

**代理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议程项目 9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92 和 1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4）**

**代理主席：**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第 9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和该委员会同一报告第 10 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格鲁吉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 147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第 56/6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中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决定草案以 92 票对 51 票通过。**

（嗣后，博茨瓦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秘鲁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想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表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3 和 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决议草案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零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以 106 票对零票，50 票弃权通过（第 56/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4****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6/6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9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5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0 中建议的四个决议草案以及该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 21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决定。

我们首先就报告第 20 段中所载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西撒哈拉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 56/6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二（第 56/7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托克劳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三（第 56/7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岛、特科斯和凯克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四**（第 56/72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载于报告第 21 段中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决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8**（**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6/23，第三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A/56/61、A/56/65 和 A/56/159）

**决议草案**（A/56/23，第三部分），第十三章，第 G 节，第 7 段；A/56/L.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包含在文件 A/56/23 第三部分第 13 章 G 节第 7 段中的决议草案和第 A/56/L.40 号决议草案。

在请发言者表决前作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限 10 分钟，并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他要在表决前作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希布尔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当一国选择独立的时候，美国完全予以支持，并在平等和主权的基础上高兴地与之合作。但是，对于没有选择独立的领土，美国也支持这些领土的人民享有充分自治的权利，如果这是他们所选择的话，美国重申尊重他们的权利，包括合并和自由联邦的选择。鉴于世界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人士、地方和政治情况，我们认为不应

对每个领土都实施单一的非殖民化标准，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非自治领土居民的选择。

在这方面，美国不能支持关于实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不公正地实施单一狭隘的非殖民化标准。的确，对于美国来说，“非自治”这个词对于那些能够设立自己的宪法、选举自己的公职人员、在华盛顿有代表并选择自己经济道路的那些人是否适用值得置疑。

此外，美国不能同意该决议草案关于在非自治领土仅仅出现军事活动和基地就是有害于该领土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含意，我们不能赞同侵犯美国政府按其国家安全利益计划军事活动方面主权的用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大会首先将就题为“关于非殖民化资料的传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包含在特别委员会执行第三部分第十三章 G 节第 7 段。

有人提请进行记录投票。

**举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该决议草案以 147 票对 2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6/73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A/56/L.40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提请举行记录投票。

**举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

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第 A/56/L.40 决议草案以 132 票赞成、2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7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表决前作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限 10 分钟，并由各代表团在他们的座位上发言。

**舍尔斯特雷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该联盟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决议的立场。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及其与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有联系的国家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挪威赞同对投票立场的这一解释性发言。

欧洲联盟对今年再次将有关西撒哈拉的决议作为第四委员会主席的提案提出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感到高兴。

欧洲联盟不断密切关注西撒哈拉问题，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59 (2001) 号决议的各项条款。欧洲联盟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詹姆斯·帕贝克先生对公正、可持续和谈判解决争端不懈努力作出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59 (2001) 号决议中明确指出应走的道路，并邀请所有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与会讨论框架协定草案，并就该提案所要作的修改意见进行谈判，并就各方为达成相互接受的解决方案而提出的其它政治解决办法提案进行讨论。第 1359 (2001) 号决议还设想，在进行这项讨论的同时，可以考虑波利萨里奥阵线为克服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而提出的正式提案。

欧洲联盟鼓励各方建设性地参与秘书长个人特使正在主持进行的对话。

没有必要等到这些对话结束之后再解决某些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例如家庭探访的交换等等，根据国际法，各方均有义务毫不拖延地释放仍被拘留的所有战俘。

欧洲联盟愿利用这次机会再次称赞联合国西撒哈拉人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该特派团在西撒哈拉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

**哈里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联合王国对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56/L.40）和关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56/23，第三部分第 13 章 G 部分，第 7 段）这两份决议草案的投票。大会已看到，联合王国对这两份决议草案都投了反对票。

联合王国继续发现关于《宣言》执行情况案中有些内容不可接受。这些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执行部分第 12 段，这一段要求管理国废除在非自治领土上仍然存在的军事基地。这种提法取自关于军事活动的决定，今年我国对那项决定也投了反对票。

关于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决议，联合王国仍然认为，决议规定秘书处有义务宣传非殖民化问题，是无理耗费联合国的紧张资源。因此，联合王国不能接受这项决议。

尽管我们对这两份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真诚地决心在今后一年中促进同 24 国委员会非正式对话的进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解释投票发言到此结束。

**托马斯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不想延长辩论，但我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讲几句。

本集团高兴的是，我们能在过去 3 个半月的时间内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中有关议程项目 18、12 和 85 至 94 的讨论。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报告

员的报告，而且我们也要指出，今年的讨论友好的精神突出，这种精神渗透我们的讨论。

今年，我们的讨论受到 9 月 11 日事件的威胁。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坚持工作，决心不为恐怖主义行径所吓倒，并在 11 月中顺利完成了工作。

我们特别向第四委员会主席、马来西亚的哈斯米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辛勤努力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绝大部分时间，他一人主持会议，因为没有有一个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我们感谢哈斯米大使主动建议采用一套轮换制度，现在将根据这套制度来决定主席团今后的成员。

最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将继续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工作。

**格拉弗莱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文件 A/56/23 第三部分中有关管理国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上对这项决定草案错误地投了反对票，我们已决定修正这一错误，在这次全体会议上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我要再次向所有使我们能举重若轻地完成我们的工作的人表示感谢。说真的，这不是因为我的才能，是因为他们的支持。

今天我们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我想这是当之无愧的。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